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工业函〔2024〕116号

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2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牛东方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推动我市钢铁行业发展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加快推动我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发展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二、针对您的建议，目前，国家、省关于钢铁的相关政策主要有：1、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限制类：有效容积4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；公称容量30吨以上100吨以下炼钢转炉为限制级装备。

2、国家工信部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22〕6号），推进企业

兼并重组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，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，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“小散乱”局面，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。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。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、转型升级。

3、山西省工信厅《山西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2023 年行动计划》（晋工信原材料字〔2023〕44 号），要求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、100 吨以下转炉（电炉）、50 吨以下合金电炉逐步实施产能置换，按照“先立后破”原则有序退出。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先进工艺装备产能占比达到 90%以上。加快推进重点产能置换项目建设，力争年内开建一批、建成投产一批。。

三、目前，我市向五家钢铁企业下发通知，要求企业在考虑环保、能耗、差别电价、先进工艺装备等约束条件，各自谋划高质量发展路径，面对目前全国钢铁行业整体下滑的态势，要拿出行之有效的方案，确保钢铁企业稳定运行；各县区要深入企业沟通协调，充分考虑环保、能耗、差别电价、先进工艺装备等约束条件，尽快拿出更为细致的钢铁企业高质量发展方案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敬礼！



部门负责人：

科室负责人：赵 庆

承 办 人：李俊杰

联 系 电 话：0355-3035342

长
治
市
发
展
和
改
革
委
员
会
2024年10月14日

